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字〔2022〕34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业经中共山东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第145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2年12月9日

山东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提升学术治理水平，加快建设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世界一流大学，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山东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学术委员会的领导，把握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三条 坚持教授治学，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营造崇尚学术、尊重学者、关爱学生、淳化学风、光大学统的良好学术生态，建设卓越学术共同体，促进学术繁荣发展。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学校尊重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地位，支持其公平、公正、公开履行职责，保障其决议执行。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建立学校、学部、基层三级学术委员会，按学科属性设立人文学部、社科学部、理学学部、工程学部、信息学部、医学学部、交叉学部等七个学部学术委员会，学院、附属医院以及

具备条件的学校直属独立科研机构（以下统称基层单位）可设立基层学术委员会。不具备条件的科研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教授委员会，代行学术委员会部分职责。一校三地一体发展有关教学科研单位，应建立统一的基层学术委员会。

第六条 学校和基层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包括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科技伦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本级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七条 设立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能权限

第八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并接受监督。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学术审议。在学校决策前对下列学术事项进行审议，或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建设方案、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有关专门委员会章程，学部学术委员会、基层学术委员会实施细则；

9. 需要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二) 学术评定。主要负责评定以下学术事项：

1. 评审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
2. 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竞争性的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 学术咨询。就学校提出的以下学术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1. 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暂缓执行。

(四) 学风维护。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

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应组织复议，必要时可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可依职权直接撤销或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并可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评议评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引进人才学术水平、竞争性的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各类人才选拔计划人选、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和奖项等；
- (二) 论证咨询有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学术事项；
- (三) 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有关事项；
- (四)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十一条 基层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审议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学术机构设置与建设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培养规划、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聘用晋升标准、学术评价标准、重要学术研究计划等；
- (二) 评议各类人才计划候选人、竞争性的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和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候选项目，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期考核等工作中对有关人员学术水平作出评价；
- (三) 对学术相关重大决定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 (四) 指导和监督本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教学有关学术工

作；

- (五) 开展学术道德建设，调查、仲裁学术失范事件；
- (六) 其他需要基层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学术事项。

第十二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 (一) 学校、学部及基层单位学术事务知情权；
- (二) 参加本级学术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
- (三) 联名要求召开会议和提出议题；
- (四) 对学校、本单位学术事务以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依学校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的义务：

- (一)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要求，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 (二) 参加本级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三) 就本级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议题发表意见、建议；
- (四) 对有关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学校、学部、基层单位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以及学术委员会认为应保密的其他事项；
- (五) 带头遵守学术道德准则，自觉抵制不良学术行为；
- (六) 依学校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组成规则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应有一定比例 45 岁以下人员，具有较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权威性。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35 至 47 的单数，由学部学术委员会推选委员、职务委员、校长提名委员组成。职务委员由校长和分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更替。校长提名委员由校长根据工作需要，从校内知名学者中提名产生。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或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设立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其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人数为 11 至 13 的单数。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人文学部、社科学部、理学学部、工程学部、信息学部、医学学部等六个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13 至 19。基层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学部学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其他委员由基层学术委员会推选产生。学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由学部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交叉学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3 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交叉学部学术委员会实行储备委员制度，学校在岗讲席教授、特聘教授、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以及部分学术研究处于本领域前沿且学术活跃度高的校内外学者为交叉学部学术委员会储备委员。交叉学部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视议题情况从储备委员中选择相关或相近学科的委员，参会委员名单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定，参会委员不少于 9 人。

第十七条 基层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 7 至 15 的单数。基层单位行政第一负责人是当然委员，其他委员原则上由基层单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选举产生。不担任本单位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基层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由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基层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内其他单位相关学科专家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十八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素质高，具有全局观念，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原则性强；

(二) 学术造诣高，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影响力；

(三) 为所在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

术情况；

- (四)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五) 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 (六) 退休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任期，院士委员和校长提名产生的委员除外；
- (七) 具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进入同一学术委员会。

第十九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各级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可连选连任，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本级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工作变动或调离的；
- (三) 不能正常工作超过一年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违反保密规定的；
- (六) 不能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的；
- (七) 有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需要补充时，空缺名额为推选委员的，从空缺委员相关学科中补选；空缺名额为职务

委员的，根据工作需要予以调整；空缺名额为提名委员的，由校长重新提名。增补委员本届任期结束时间与其他委员相同。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会议应主任委员提议召开，或应校长、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提议召开。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也可召开本级学术委员会会议。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学年召开两次，常务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

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适合通讯评议的学术事项，可采用通讯评议方式审议或评定。通讯评议事项参加投票的委员人數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学部学术委员会评议、审议的学术事项，有关单位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议题及会议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学术委员会办公室。预先未列入议程的议题，一般不得临时动议并仓促表决。确需临时增加议题，须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增加。

第二十四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回避。在计算应到委员人數时，回避委员人數可从委员总数中扣除。

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向学术委员会主任

委员请假。不能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投票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及有关师生代表列席会议。不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就相关议题说明情况并回答委员提问。不担任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基层单位党委书记，列席本单位学术委员会会议。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动议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常设或临时性的专家组负责具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有关学术评定事项，一般应以实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八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如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表决事项存在异议，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会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根据有关要求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向作出决定的学术委员会书面提出复议申请，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对有关决定组织复议。复议作出的决定原则上不再复议。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须详细做好会议记录，并由会议主持人审核无误后签字。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决事项需告知相关单位或个人的，应在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

第三十二条 完善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制度。各级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基层学术委员会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实施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基层学术委员会实施细则应贯彻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精神。

第三十四条 威海校区、青岛校区可根据需要设立校区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和指导下，负责适宜按校区开展的有关学术审议、评定、咨询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